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

一、何謂「議會不連續原則」?何以會有此原則?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何規定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涉及對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議會不連續原則之規定,且不只需要熟悉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之相關規定,更要對於背後之法律理論,甚至憲法之法理有所理解。因此建議考生對於條文背 後設計之理由要有所理解,除了方便記憶,對於答題時也較容易有完整之架構與充足之答題內 容。

答:

(一)議會不連續原則之意義

所謂議會不連續原則,係指於代議士之任期屆滿重新改選後,作為「機關」之立法院繼續運作,但代議士 與政黨之組合卻隨選舉結果更改,因此產生「屆別」來區隔民意之新舊,此即德國學者稱「人之不連 續」;而隨著人之新陳代謝,也可以進一步推導出「事之不連續」,即國會內已經提出而尚未處理完結之 議案,包括法律案、其他提案或質詢等,都應該隨著國會人員之更替,不待提案者撤回或國會決議撤銷而 自動終結,若想要繼續爭取通過議案,程序則必須重新進行。簡言之,所謂議會不連續原則,即指在會期 中任何謂審議通過之議案,立即視同廢案,不可在下一會期中繼續審議,而下次會期開始時,所有議案之 程序必須重新提出、排定程序審議。

(二)議會不連續原則之原因

之所以產生議會不連續原則,其原因以下分述之:

1.民主政治反應新民意

國會定期改選後必須反應新民意,若新國會一開始就要背負舊國會未終結之案件,則反應新民意之功能就會大打折扣,將有違民主政治之基本原理

2.減少政治之嫌隙與衝突

選舉結果有可能改變國會政黨之多數結構,若新政黨結構必須接續審理舊政黨結構過去審理中之議案,將會迫使新國會必須與舊國會比較與表態,使兩種政黨結構產生不必要之衝突與對立,製造政治嫌隙。

3.减少條文解釋時判斷立法者意旨之困擾

若法律由兩種政黨結構接力審議,將導致政治意志之割裂,勢必使修正或制定之法律日後難以對於其主觀目的進行解釋,無法探詢立法者真意使人無所適從,此即德國學者所稱之「法無二父」。

4. 立法經濟之促進

避免因為處理前會期之遺案而無法處理急迫且必要之新法案;且不連續之規定也可使政府為了通過迫切之法案而與國會協商,因此沒有結案之議案只要是必要性不高,或是遭到堅決反對而無法凝聚強烈政治意志者,使其自動消失更符合立法經濟。

5.少數黨審議杯葛之武器

基於議會政治傳統,應給予居於少數地位之反對黨運用此原則之可能,使其堅決反對之議案藉由拖延戰術,使之成為廢案。

(三)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

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亦有關於議會不連續原則之規定,於同法第13條規定,「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,除預(決)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,尚未議決之議案,下屆不予繼續審議」,可推知除了預算案、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,法律案之審議是以每屆立委之任期作為審議之期限,即前述所謂議會不連續原則之實踐與採納。預算案與決算案之所以納為例外,係因避免政府在財政上出現空窗,而人民請願案則因無關國會意志之表達,且為落實人民權利,故也列為例外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·11. 蘇永欽(2002),〈法律案跨屆覆議的憲法問題〉,法令月刊;53卷2期(2002/02/01),頁3-12。

2. 羅傳賢(2010),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五南出版,頁498-499。

106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二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2項至第3項規定:

「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,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 內公布或發布。

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,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 定;逾期視為核定,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。但因內容複雜、關係重大,須較長時間之審 查,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,不在此限。」其中第3項規定:「核定機關應於 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;逾期視為核定」,何以會有此規定?請從立法技術的觀點予以分 析。(25分)

本題主要考點在於核定與法律效力息息相關,故若懸而未決則將影響地方自治,因此擬制性法條 **試題評析** | 之功能與存在之意義即可引入,使地方自治不會發生法律空白或法律空窗期,而能使法律制度完 善,確保地方自治之憲法要求之制度性保障。

(一)核定後始牛法律效力,審查時間過長可能使法律產牛空白或空窗,影響地方自治

所謂核定,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,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,必須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,以 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,且對於所核定之事項有其當然之效力之謂(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4款參照)。此時 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所陳報之事項即有決定之權責,換言之,若不經其核定,則該事項無法發生 法律上之效力,則若該機關長時間不做出核定,則將使地方自治之法規範產生空白或空窗,也不符合效 率,更影響到地方自治之憲法制度性保障,因此應該要解決懸而未決之情況。

(二)核定作為擬制性法律用語可減少懸而未決之狀況

前述懸而未決之情況,可藉由擬制性法律來改善。詳言之,基於公益上之需要,立法者將具類似性但不同 之法律事實,選擇一主要事項予以界定,而將其他事項透過擬制之方式賦予同一之法律效果。本題中立法 者將核定作為發生法律效果之主要事項,並將經過一段期間之法律效果當成其他事項,透過「視為」擬 制,賦予相同之「核定」之法律效果。而所謂「視為」,係指立法者衡量利益、價值等公益上之需要,特 將符合某種要件之事實之存在與否,依據法規之作用,以法律明文認同並擬制,使其類似事實成為特定之 法律事實,縱然其結果與真的事實相反,也不容許透過舉出反證推翻已經認同之事項。簡言之,透過「視 為」之擬制,可使懸而未決之情況不發生,核定將使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發生法律效力,增加立法之效 率,更可以保障地方自治,滿足憲法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要求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羅傳賢(2010),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五南出版,頁183-186、204。

三、立法技術上常發生漏洞的問題。而以內容區分,法律漏洞有幾種?適用法律者應如何處理?法 律漏洞與法律有意省略,如何區分?請從立法技術的觀點各舉一例說明之。(25分)

本題係關注立法技術中所具有填補法律漏洞的實際作用,並以此想要考生就法律漏洞之常見問題 **試題評析** 做出回答,藉此知悉考生是否對於立法技術所要達成之效果有所認識。應注意的是,本題要求需 舉出例子說明,因此考生除了熟記定義與常見之考點,更要將該概念運用於一般法律之中。

答:

(一)以内容區分之法律漏洞的種類

若依「內容」區分,法律漏洞分為「明顯之漏洞」與「隱藏之漏洞」,其分類依據在於就「法律規定內容 里农必允 之字義是否過寬或過窄 | 人人人種 / 丌 月

1.前者係指,對於某個事實,依法律內在體系及規範計畫,應積極地設其規定,但因法律規定之字義太窄 而成為沒有規定,此種規定之不完整性因此直接顯露出來,故稱明顯之漏洞,簡言之,即應規定而未規 定之狀態,使個案於法律適用上無法可用,又稱「真正之漏洞」。例如:民法787條規定土地所有人有袋 地通行權,但沒有規定使用人有袋地通行權,使用人是否有袋地通行權即有疑問,屬於規範不完整之明 顯漏洞。

106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2.後者係指,對於某個事實法律依其內在體系及規範計畫應消極地設有限制,但因法律規定的字義範圍太寬而成為沒有限制,法律表面上包含了一個應該予以排除的規定,故該漏洞是「隱藏的」,簡言之,即法律雖有規定卻於適用上產生不合乎法規範目的之情況,產生規範過度、應有例外卻未設例外之規範狀態,又稱「不真正漏洞」。例如:民法106條自己代理禁止之規定,可能會使無權利能力人之受贈行為因為贈與人為其法定代理人無效,卻違背了保護被代理人之立法目的,且無利益衝突之情形。

(二)以内容區分之法律漏洞之處理

1.填補明顯之漏洞應以擴大法律適用方式之「類推適用」增補。

所謂類推適用,係指將某事物或某些事物之法律規定,比照適用於法律評價上相似卻未經規定之事項。 換句話說,即將法律明文之規定,適用於非該法律規定所直接加以規定,但其法律之重要特徵與該規定 所明文規定者相同之案例,簡言之即比附援引,以符合「等者等之」之「積極平等」。需注意者是,認 定具有法律上重要特徵是否相同,需以法規意旨加以判斷。例如:前述民法787之袋地通行權之例,土地 使用人發生類似相鄰關係袋地通行權之問題,考其立法目的在於地盡其利、發揮土地之經濟上效用,基 於平等原則及調和區分所有房屋相互間經濟利益之法理,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之袋地通 行權。

2.填補隱藏漏洞之方式採用「目的性限縮」填補

所謂目的性限縮,係指對法律文義所涵蓋的某一類型,由於立法者疏忽未將之排除在外,為了貫徹規範意旨,乃該將一類型排除在該法律適用範圍外之漏洞補充方法,亦即應將過度廣泛之規定加以限縮,使其適用結果不至於過廣以合乎立法目的,而能正確適用法律,此乃「不等者不等之」之「消極平等」精神展現。然須注意者是目的性限縮只是在立法目的範圍內改變文字內涵,並非改變立法目的本身。例如:前述民法106條自己代理禁止,法定代理人與無權利能力人並無利益衝突之情形,且也保護被代理人之立法目的,故應將該條文目的性限縮,於此情況可以自己代理。

(三)法律漏洞與法律有意省略之區別

- 1.所謂法律漏洞係指,法律體系上違反計畫之不圓滿狀態。所謂不圓滿性,係指某一生活類型應受法律之規範,但法律在經過解釋後,如對某生活類型尚無答案,則法律對於該生活類型即有「不圓滿性」,只要一生活事實屬於法律應予規範但卻根本未做規範、無完全之規範、所作之規範相互矛盾,則該法律就該生活事實即有漏洞存在。
- 2.然而所謂法律有意省略係指立法者有意沈默,即對於某事項有意不為規定,是立法者「有計畫之」法律漏洞,或有計畫之不完整性,因此並沒有「違反計畫之不完整性」。與法律漏洞無意之不圓滿狀態不同?例如:吳庚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387號解釋中即認為我國憲法第5章及第6章對行政與立法二院之關係規定詳細,卻未規定行政院院長之任期,亦未就立法委員改選時,行政院院長應否單獨辭職或全體總辭有所規定,乃係制憲當時仿效多數設有閣揆及內閣國家之例,有意加以省略,並非憲法顯有闕漏,而係欲將此一問題委諸政治上實際運作加以解決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- 編傳賢(2010),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五南出版,頁70-71。
- 2. 吳從周(2006),〈民法上之法律漏洞、類推適用與目的性限縮〉,東吳法律學報,第18卷第2期,頁117-124。
- 3. 李惠宗(2010),〈法律隱藏漏洞的發現與填補之法理基礎——司法院大法官違憲審查實踐的觀察〉,月旦 法學雜誌,185期,頁5-16。
- 四、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,應如何行使?立法程序上的「三讀會」係針對何種議案為之? 各讀會有何重要功能?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是對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關於立法程序之問題,但也要求考生必須注意到憲法之相關規定。另外,條文熟悉度是本條最為關鍵之處,每個程序皆有法條所本,若沒有寫出則失去搶分之機會,建議考生應對於三讀之流程與對應之法條有所整理。本題題目範圍廣大,考生記得分配時間。

答

(一)立法院行使憲法賦予職權之方式

106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我國憲法賦予立法院相當多之職權,而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(下稱本法)中有細部規定者,略有:法案制定權(本法7條以下)、憲法修正提案權(本法第14條)、緊急命令審查權(本法第15條)、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權(本法15-1條以下)、聽取報告與質詢權(本法16條以下)、人事同意權(本法29條以下)、覆議權(本法32條以下)、不信任案之提出與審議權(本法36條以下)、彈劾案之提出與審議權(本法42條以下)、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出與審議權(本法44-1條以下)、文件調閱權(本法第45條以下)、行政命令審查權(本法60條以下)等。而詳細之行使方式,試舉兩例作為說明:

1.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權(本法15-1條以下)

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,立法院有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職權,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章之1規定,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,院會決議後,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,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,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(本法第15-2條第1項);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,得就報告不明瞭處,提出問題;其發言時間、人數、順序、政黨比例等事項,由黨團協商決定。(本法第15-4條第1項);立法委員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,於彙整後送請總統參考(本法第15-5條)。

2.文件調閱權(本法第45條以下)

立法院經院會決議,得設調閱委員會,或經委員會之決議,得設調閱專案小組,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(本法45條第1項),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,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,應於五日內提供之。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,應敘明理由,並提供複本。如有正當理由,無法提供複本者,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(本法第47條)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,其工作人員、專業人員、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,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。但涉及外交、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,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,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,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(本法第52條)。

(二)三讀會之議案類型

依本法第7條之規定,立法院依憲法第63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(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),除法律案、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,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,可知三讀會之議案類型包含了法律案與預算案。另外,依本法第14條之規定,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,除依憲法第174條第2款之規定處理外,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,可知憲法修正案準用法律案之程序,即法律案、預算案與憲法修正案為三讀會之議案類型。

(三)各讀會之重要功能

1.一讀會

(1)宣讀提案

所謂一讀會,係指議案在介紹提案時之宣讀。詳言之,即立法程序中,法案經合法手續提出後,編列 於議事日程中,開會時由主席宣付朗讀之程序。各國均以一讀會作為審查法律之開端,而我國於本法 第8條第1項規定,第一讀會,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,只知我國亦只要主席宣讀完了,一讀程序 即告完成,學者有謂此為狹義之一讀;廣義之一讀則包含了委員會之審查階段。

(2)處置方式之決定

又依同法第8條第2項與第3項,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,應先送程序委員會, 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,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但有出席委員提議,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,經表 決通過,得逕付二讀。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,於朗讀標題後,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,經大體討 論,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,或不予審議,可知一讀後即依議案性質決定其處置方式為交付委員會 審查、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。

2.二讀會

(1)法案之實質討論與審查

所謂二讀會,係指於立法程序中,於院會中討論各委員會查之法案,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法案時,所為之實質討論程序。在此階段會將法案朗讀並參照委員會審查或原案要旨,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,並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,廣泛討論後,如有出席委員提議,15人以上連署或附議,經表決通過,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(本法第9條)。在本法第10條規定,若有部分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,如對立法原旨有異議,可25人以上連署或附議、表決通過後重付審查。又本法第10-1條則規定,第二讀會討論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,得經院會同意,不須討論,逕依審查意見處理。

(2)功能加強之建議

106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學者對於二讀之功能,有認為若於二讀程序中使政府部門列席提出說明,可減少法案預算與人力不足之情形;又主張逕付二讀宜少用之,始能增加法律之周密與全盤配合,且應交付委員會經專業審查,甚至舉行公聽會,可避免草率行事,強化二讀之功能。另外,學者也批評黨團協商制度破壞二讀會實質審查條文之功能,使二讀會甚少逐條討論法律之妥當性,應對於黨團協商制度有所改進。

3.三讀會

(1)法律相牴觸與文字錯漏之修正

三讀會即指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舉行之審議程序,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,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,經表決通過,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且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,或與憲法、法律相牴觸者,衹得為文字之修正,不能為實質問題之討論,全案交付表決後即完成立法程序。(本法第11條)

(2)功能加強之建議

學者認為二讀後繼續三讀,容易使法條疏漏、相互牴觸,使立法品質粗糙,應該於二讀會有修正之情形下,須於下次會議始得三讀,若無修正則可逕自三讀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 羅傳賢(2010),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五南出版,頁527-532。

2. 羅傳賢(2015),《國會與立法技術》,五南出版,頁182-183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